

“望长安·雁塔启航 筑梦新程”人才政策“五进”宣讲行活动宣传资料制作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雁塔区委人才办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安尚宜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00 号

为贯彻落实雁塔区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强雁塔特色人才品牌效应，更好的为来雁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指南，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设计制作人才政策“五进”宣讲行活动宣传资料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设计制作人才政策“五进”宣讲行活动宣传资料，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1	人才政策百问	铜版纸+骑马钉	2000	26/份	52000
2	人才政策宣传折页	铜版纸	2000	16/份	32000
3	人才政策宣传展板	kt 板	20	200/套	4000
总计		88000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应支付乙方本次制作总费用为人民币¥88000(捌万捌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产品交付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

2.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

3.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活动所需的政策文件、企业信息及宣传资料，协助乙方顺利完成工作。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制作，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改正。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相关秘密。

4.3 乙方应在产品制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费用结算清单及相关资料。

4.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要求进行制作并及时交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雁塔区委人才办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明波

乙方（盖章）：陕西安尚宜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磊

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